

一、目的：本校為感謝各界捐助人或團體(以下簡稱捐贈者)，特訂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捐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凡依據本校各界捐款支用實施要點第二條捐款項目及支用方式之捐贈，以及包括設立獎學金、興建建築物、捐贈資金或其他資產者，依本要點辦理。以非現金方式之捐贈者，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

三、方式：獎勵捐贈者方式如下：

(一)凡捐贈者由校長致贈感謝狀；捐贈者之單位或姓名依捐贈者之意願刊登於本校捐款芳名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捐贈達以下金額者，得依下列方式進行獎勵：

1. 捐贈金額達新台幣拾萬元(含)以上者：

(1)致贈本校紀念品乙份。

(2)提供本校圖書館借書證號，可免費借用本校藏書。

2. 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者：

(1)致贈本校紀念品乙份。

(2)提供本校圖書館借書證號，可免費借用本校藏書。

(3)提供本校汽車識別證一張，可於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一年。

(4)公開辦理捐贈儀式，以為表揚。

3. 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者：

(1)致贈本校紀念品乙份。

(2)提供本校圖書館借書證號，可免費借用本校藏書。

(3)提供本校汽車識別證二張，可於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一年。

(4)公開辦理捐贈儀式，以為表揚。

(5)經雙方合意，將芳名鑄刻於本校校史室捐款芳名錄之適當位置。

4. 捐贈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上者：

(1)致贈本校紀念品乙份。

(2)提供本校圖書館借書證號，可免費借用本校藏書。

(3)提供本校汽車識別證二張，可於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二年。

(4)公開辦理捐贈儀式，以為表揚。

(5)經雙方合意，將芳名鑄刻於本校校史室捐款芳名錄之適當位置。

(6)得指定本校專科教室或相當之空間，冠以捐贈者之名或由捐贈者命名。

5. 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

(1)致贈本校紀念品乙份。

(2)提供本校圖書館借書證號，可免費借用本校藏書。

(3)提供本校汽車識別證二張，可於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五年。

(4)公開辦理捐贈儀式，以為表揚。

(5)經雙方合意，將芳名鑄刻於本校校史室捐款芳名錄之適當位置。

(6)得指定本校會議廳、演講廳或相當之空間或適當之建物樓層冠以捐贈者之名或由捐贈者命名。

6. 捐贈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 (1)致贈本校紀念品乙份。
- (2)提供本校圖書館借書證號，可免費借用本校藏書。
- (3)提供本校汽車識別證二張，可於校園內永久免費停車。
- (4)公開辦理捐贈儀式，以為表揚。
- (5)經雙方合意，將芳名鑄刻於本校校史室捐款芳名錄之適當位置。
- (6)得指定本校適當之建築物冠以捐贈者之名或由捐贈者命名。特殊情形時需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使得命名。

四、有關建築及空間之命名，需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五、團體名義所為之捐贈，得由該團體指定一位代表人員享有應得之獎勵。

六、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